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第 1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安防、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第 1 标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捌拾叁元捌角捌分（¥1910083.8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向光。承包人项目总工：梁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发包人：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云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印

(签字)

(签字)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24MB1B79750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MA450Y8G3A

邮 编：453800

邮 编：4565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0373-4565056

电 话：1589387161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410735010190013201

账 号：41050163710800000460